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85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 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残缺规格 残缺基药规格 首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以及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4-2）》要求，现将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残缺规格药品、残缺基药规格药品全省首年约定采购量发给你们，请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65号）抓好落实，确保辖区内医疗机构在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并做好采购使用进度的跟踪监测。

附件：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广东省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和约定采购量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陈力，联系电话：020-832603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